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統曜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茗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5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（110年度除字第662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66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統曜展業有限公司 鄭茗吉	台新銀行 蘆洲分行	110年1月31日	87,240元	LC6586658	

